

证券代码：873552

证券简称：东丰股份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武汉东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全力五路 76 号龙王工业园办公楼 3 楼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柳丽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熊黎龙因个人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无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就 2024 年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形成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的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现结合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董事会拟定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武汉东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武汉东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武汉东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和《武汉东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结合公司实际运营中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汇报，编制了《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4 年实际经营情况和 2025 年度经营目标，分析预测经济环境、政策变动、行业形势、市场需求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本着“客观、求实、稳健、谨慎”的原则，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业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经营发展需要，预计 2025 年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并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自有不动产、应收账款、固定资产等资产为其进行抵押担保，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为贷款提供资产抵押担保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融资额度包括新增融资及原有融资续期，实际融资金额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融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应收账款融资、应付账款融资、项目贷款、并购贷款、票据贴现、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等业务。

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有效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授权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融资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融资额度和期限内的各项法律文件，除《公司法》等规定的必须另行提请董事会审议的情形外，董事会不再另行召开会议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工作中能够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熟悉公司业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公司拟继续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律师姓名：彭晨欣、李想壹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在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公告

中列明；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武汉东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东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武汉东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